

# 苗木采购合同

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0773-2241GNJLHWGK0609/14 招标文件及该编号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大安市 2022 年度绿化美化工程苗木采购中标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：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扶余市大林子镇沙岗子村孙占明苗木基地

一、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1、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二、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苗木品种	苗木规格	数量（株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		95770		372573.00
柳	胸径 3.0cm 以上、高 2.5m 以上定干	8000	14	112000.00
杨	胸径 1.2cm 以上、2 根 2 干或 3 根 2 干	10450	1.58	16511.00
杨	地径 1.2cm 以上、高 1.6m 以上、2 根 2 干或 3 根 2 干	46610	1.2	55932.00
糖槭	胸径 3.0cm 以上、高 2.2m 以上定干	4000	27	108000.00
果树(李子或海棠或苹果)	当年生嫁接苗、高 1m 以上	26710	3	80130.00

三、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叁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整，¥372573.00 元。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的苗木以及其运费、装车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合格苗木，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；用苗单位需到乙方苗源地检验质量和数量（本地苗木）后方可装车出圃，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（乡镇场所在地）。乙方需向用苗单位提供植物检疫证书（复印件）、产地检疫合格证（复印件）、苗木标签，并及时到林草局报备归档。

五、验收与付款方式：苗木经用苗单位及林草局包乡（镇、场）工作人员接收验收合格，达到合同规定标准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结清合同款；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采购苗木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金额相符的正规苗木发票及苗木接收验收单、植物检疫证书。

六、质量要求: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标准等提供生长健壮，无机械损伤，根系完整，无病虫害，符合本地气候生长合格苗木；起苗当天若不能出圃，乙方必须假植，防止苗木失水。2、苗木由乙方负责进行包装、装车，包装费及装车乙方负责。3、苗木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，运输时要浇水，盖好苫布，防止途中苗木风干、冻害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款 5%的保证金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和供苗时间等要求提供苗木，乙方要向甲方赔付未供苗木金额 2 倍的违约金，且甲方不予归还乙方保证金。

八、在苗木购销的实际操作中，若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（章）



代表：

乙方：扶余市大林子镇沙岗子村孙占明苗木基地（章） 代表：



2022 年 4 月 22 日